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201608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网络竞价行为，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签约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所组织的网络竞价是通过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运营的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以下称“网络竞价系统”）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竞买人，是指经资格确认，参与网络竞价的合格意向受让方。

第五条 本办法中未特别指明报价方向的均指正向报价（即增价报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满，产生一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由本所依据《产权挂牌转让公告》及《出让文件》的相关约定和产权标的具体情况，通过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竞买人竞争受让标的的行为。

第七条 网络竞价系统提供了下列几种主要报价应用模式：多次报价、一次报价、开放报价、一人“定时”报价。

第八条 本所是网络竞价的组织者，可为网络竞价提供市场平台的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本所可以为竞买人提供有关网络竞价的业务咨询、操作培训等服务，并协调处理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效报价”是指，竞买人在约定的报价时间段内遵循报价规则，通过网络竞价系统填写、确认提交并写入网络竞价数据库中的报价值。。

报价项目的底价（即项目挂牌起始价）由本所在设定报价项目基本参数时填写，报价项目的底价必须为大于 0 的数值。竞买人的报价必须大于 0。在网络竞价系统中的首次报价可报报价项目的底价；竞买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报价项目底价。

第十条 网络竞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优先购买权人优先”的总体原则，由网络竞价系统在报价时间段截止后自动判断，并以最新有效报价为最

终报价（成交价），以最新有效报价人为受让方。

“价格优先”是指，对于不同数值的有效报价，报出最新报价的有效报价人优先受让。

“时间优先”是指，当多个具备同等报价优先级的竞买人分别报出相同数值的有效报价时，先报价者优先受让。报价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接收到竞买人的报价申请的时间为准。

“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是指，当具备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与普通竞买人分别报出相同数值的有效报价时，具备优先购买权的报价者优先受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欲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竞买人应按《产权转让公告》及《出让文件》要求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向转让方或本所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申请并由本所确认，否则视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竞买人欲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参与网络竞价过程并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有其他竞买人报价为最新价时，享有优先购买权人的竞买人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行使，否则视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顺序相同的多个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对同一报价均表示买受的，以“时间优先”为原则，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谁先行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谁的报价将被网络竞价系统确定为最新价，该竞买人被确定为最新报价的报价人。

第二章 网络竞价的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本所在项目报名结束后，成立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小组，对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格意向受让方。根据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数量以及《产权挂牌公告》的要求，确定网络竞价的报价方式。

第十二条 本所向合格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发放《交易通知书》或在本所网站发布交易通知。

第十三条 本所根据《交易通知书》的时间要求，组织网络竞价活动。

第十四条 本所在网络竞价结束后，依据竞价结果出具《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由竞买人签字确认，并通知转让方。

第十五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据《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竞价应当终结：

- (一) 无人报有效报价；
- (二) 其他经本所确认应当终结的情形。

第三章 网络报价方式

第一节 多次报价

第十七条 多次报价是指，网络竞价系统对各竞买人在约定的报价时间段内可提交的有效报价次数不做限制。

第十八条 网络竞价系统在多次报价过程中，显示所有报价人的有效报价记录（例如：报价数值、报价时间等）。

第十九条 多次报价一般采用（定时+连续）的报价模式，分为定时报价及连续报价两个报价时间段。

在定时报价时间段，竞买人在本所办理相关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网络竞价系统，按网络竞价规则竞买人自行报价，没有时间限制，没有次数限制。定时报价时间段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的设定为准。

在连续报价时间段，定时报价时间段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自动或由主持人手动进入连续报价时间段。竞买人在本所办理相关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每轮应价时间内，按网络竞价规则竞买人自行报价。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确定在连续报价时间段的每轮应价时间，每轮应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秒钟，具体每轮应价时间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的设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每位竞买人的有效报价数值必须大于其他竞买人报出的当前最新有效报价数值与最小加价额之和，与当前最新有效报价的加价幅度为最小加价额的自然数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可以当前最新有效报价数值报价。若某竞买人为当前最新有效报价的报价人，则该竞买人必须等到其他竞买人报出新的有效报价后，方可在其他竞买人报出的最新有效报价基础上继续报价。报价加价倍数不能大于最大加价倍数。最小加价额、最大加价倍数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设定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报价时间截止后，网络竞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优先购买权人优先”的总体原则，自动判断最新有效报价为成交价，最新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为受让方。所有竞买人均未报有效报价的，则该报价项目未受让成功。

第二节 一次报价

第二十三条 一次报价是指，各竞买人在本所办理相关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后，在约定的报价时间段内登录本所网络竞价系统仅可提交一次有效报价的方式。

竞买人的有效报价数值必须为大于或等于报价项目底价，规定的报价时段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设定的为准。

网络竞价系统在一次报价过程中，不显示任何报价人的报价记录。

第二十四条 报价时间截止后，网络竞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优先购买权人优先”的总体原则，自动判断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最高有效报价人为受让方。若无有效报价，则该报价项目未受让成功。

第三节 开放报价

第二十五条 开放报价是指，在报价过程中，可随时添加新的竞买人。

第二十六条 开放报价过程中，网络报价平台对各报价人在约定的报价时间段内可提交的有效报价次数不做限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报价平台在开放报价过程中，显示所有报价人的有效报价记录（例如：报价数值、报价时间等）。

第二十八条 每位竞买人的有效报价数值必须大于其他竞买人报出的当前最新有效报价数值与最小加价额之和，与当前最新有效报价的加价幅度为最小加价额的自然数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可以当前最新有效报价数值报价。若某竞买人为当前最新有效报价的报价人，则该竞买人必须等到其他竞买人报出新的有效报价后，方可在其他竞买人报出的最新有效报价基础上继续报价。报价加价倍数不能大于最大加价倍数。最小加价额、最大加价倍数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设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报价时间截止后，网络竞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优先购买权人优先”的总体原则，自动判断最新有效报价为成交价，最新有效报价

的报价人为受让方。所有竞买人均未报有效报价的，则该报价项目未受让成功。

第四节 一人“定时”报价

第三十条 如只征集到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竞买人在本所办理相关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登录网络竞价系统，竞买人自行通过网络竞价系统进行一次有效报价。竞买人的有效报价数值必须为报价项目的底价或报价项目的底价与最小加价额的自然数倍之和；报价加价倍数不能大于最大加价倍数。最小加价额、最大加价倍数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设定的为准。最小加价额为正数。规定的报价时段以本所在网络竞价系统中设定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报价时间截止后，网络竞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优先购买权人优先”的总体原则，自动判断最新有效报价为成交价，最新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为受让方。竞买人未报有效报价的，则该报价项目未受让成功。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所、转让方应当对竞买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竞买人应当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获悉的转让方及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产权转让需要采用其他网络竞价方式的，可由本所根据产权交易项目特点，专项制订实施方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